ZJSP16-2026-001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2026〕12 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提质增效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5〕22 号）精神，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提升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质量，现就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提质增效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服务现代化建设和建筑业发展大局，以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

力，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工程造价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作用，到2030年，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产业规模、服务质量、人才培养、品牌创建、管理水平等方面居于全国行业领先地位，建设主体满意度不断提高，行业贡献与社会价值充分体现，行业整体竞争实力保持全国领先。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产值超过100亿元，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亿元以上企业达到20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普及率达50%以上。

二、主要任务

1.恪守执业行为准则，坚持独立审核地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执业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承担政府和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专业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共同股东等利益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2.保障咨询服务要素，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配备与咨询业务规模、专业相匹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团队。委托人应保障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理编审时间，自工程造价咨询委托方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

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

3.加强执业行为监管，实行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信用等级和市场活动情况，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探索建立政府和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赋码制度。

4.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建立多元化收费模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收费标准应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相匹配，不得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搭建行业低价竞争风险提示平台，常态化开展低价竞争综合整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坚持“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建立以专业、服务、质量和诚信为导向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商选用机制，倡导优质优价，防止“内卷式”竞争。

5.拓展咨询服务链条，扩大咨询服务范围。强化全过程工程咨询中造价管控作用，引导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牵头全过程咨询服务，支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向施工阶段、运维阶段延伸服务。鼓励工程造价咨

询企业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升投标报价、合同价和工程结算价编制质量，参与服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6.加强科学技术创新，推动造价与AI深度融合。积极推动AI技术在智能算量、辅助审核、风险预警等造价全过程中融合应用，提升工作效率与咨询成果精度。建设并迭代统一的工程造价数据平台，建立健全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造价数据库，发布多地区、多层级、多类型的造价指标指数，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加快服务模式创新与业态升级，推动传统造价咨询向以数据驱动和AI赋能为特征的“智能顾问”转型，鼓励企业开发数据产品、开展风险协同管理，构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行业新生态。

7.优化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工程造价职业保险。积极参与构建全国统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归集，规范信用修复流程，强化信用评价成果在行业中的应用。探索建立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责任险，研究保险条款与信用评价、成果质量问责联动机制，提升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保障项目各方合法权益。

8.完善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合同签订行为。制定全省统一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服务委托内容、范围、期限、质量要求、服务酬金及违约责任，联合财政部门推动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中应用，规范合同签订行为，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9.强化标杆引领，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梯队培育，发挥龙头企业典范引领作用。搭建企业合作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国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交流学习和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龙头企业积极把握“一带一路”发展机遇，拓宽全球化视野，强化企业间战略合作，以发承包人国际化带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际化，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10.加强行业队伍建设，提升人才素质技能。持续推进行业人才培育体系建设，完善造价从业人员梯队培训机制，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选拔技术人才，扩大行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深化新生代企业家能力培育，提升企业家创新精神、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构建专家智库支撑体系。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深化跨区域协作机制。

三、工作要求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党建统领，充分认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重要意义，坚持服务与监管并重，拓展创新发展思路，细化工作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专业水平。同时，加强与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动，强化行业廉洁自律，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意见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11月9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9日印发